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9)

###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早上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升幅之任何原因。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各為「董事」)已知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早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已獲主要股東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ational Chain」)(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濟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知會，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透過一次性配售安排按每股約1.33港元之價格在股票市場出售8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1%)予多名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出售」)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升幅之任何原因。

緊接該出售前，National Chain擁有142,5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4%之權益。緊隨該出售後，National Chain擁有55,5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3%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謹從National Chain確認，該出售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關於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並無關連。該出售乃於非常重大收購公佈發表後進行，並屬畢濟棠先生之個人投資決定。董事會亦謹確認，畢濟棠先生於該出售後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且董事會其他成員組合將不會因該出售而產生變動。

### 本公司於該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ii)於本公佈日期；(iii)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根據非常重大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iv)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就非常重大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非常重大收購下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及(v)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後及非常重大收購下之可換股債券獲部份轉換時的股權架構，而各情況之編製基準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變動(於各情況所述者除外)。股東謹請注意，情況(iv)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且不會實現，原因為賣方於該情況下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66%，超出30%之界限，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其將引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茲提述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股份數目 (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於非常重大 收購完成後， 就非常重大收購 發行代價股份時 股份數目 (概約)		於非常重大 收購完成後， 就非常重大收購發行 代價股份及非常重大 收購下之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		於非常重大 收購完成後及 非常重大收購下之 可換股債券 獲部份轉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151,250,000	27.32	151,250,000	27.32	151,250,000	22.03	151,250,000	8.02	151,250,000	19.15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及3)	142,500,000	25.74	55,500,000	10.03	55,500,000	8.08	55,500,000	2.94	55,500,000	7.03
	293,750,000	53.06	206,750,000	37.35	206,750,000	30.11	206,750,000	10.96	206,750,000	26.18
非常重大收購中 之賣方	-	-	-	-	133,000,000	19.37	1,333,333,333 (附註4)	70.66	236,139,620 (附註5)	29.90
公眾人士	259,875,000	46.94	346,875,000	62.65	346,875,000	50.52	346,875,000	18.38	346,875,000	43.92
總計	<u>553,625,000</u>	<u>100.00</u>	<u>553,625,000</u>	<u>100.00</u>	<u>686,625,000</u>	<u>100.00</u>	<u>1,886,958,333</u>	<u>100.00</u>	<u>789,764,620</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家偉先生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
- (2)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畢濟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畢濟棠先生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
- (3) 根據收購守則，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及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及非常重大收購下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被視為與另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向其發行相關換股股份不會引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可換股債券」一段。因此，此欄僅供說明之用，而此情況將不會實現。
- (5) 僅作為說明之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最多達本金額約15,470,943港元，致使合共有103,139,620股換股股份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有關股份連同代價股份將達236,139,62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而根據收購守則之現有條文並無觸發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惟視乎本公司當時之股權架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代表於行使有關換股權之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有關判決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18,312,500股新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